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81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立偉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1401號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850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即宣告刑部分）。

乙○○緩刑伍年，並應於附表所示之期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支付予被害人甲○○。

事實及理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於民國110年6月18日修正施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原審判決後，被告並未提起上訴，檢察官僅就原判決量刑、沒收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40頁），是本件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及沒收部分，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論罪部分之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論罪。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竊取告訴人之物品價值貴重，除現金新台幣（下同）45,000元外，告訴人稱遭被告竊取之NB A、MLB球員卡共計30張價值約為120萬元，被告卻將其拿至○○精品社賤賣，獲利共計21萬元，足見告訴人損害非輕，又被告犯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告訴人，可見其未積

01 極彌補告訴人所受之損失，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原判決量刑  
02 實屬過輕。

03 三、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即沒收部分）：

04 (一)原審就被告犯行，認罪證明確，應予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  
05 固非無據，然查：被告因本案犯行而獲得之犯罪所得45,000  
06 元及NBA、MLB球員卡共計30張，依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  
07 被告將竊得之球員卡寄賣及變賣獲利共計21萬元，而因被告  
08 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共計須給付告訴人695,000元，如再  
09 就被告犯罪所得宣告沒收，不無雙重剝奪而有過苛之虞，原  
10 審就此未及審酌，就被告於本案犯罪所得宣告沒收，尚有未  
11 合。

12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部分，雖無理由，詳如  
13 後述，然原判決就沒收部分既有前開違誤之處，自應由本院  
14 將原判決此部分撤銷改判，以期適法。

15 四、維持原判決之理由：

16 (一)原判決就量刑部分，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以正當管道  
17 獲取所需，任意竊取告訴人所有財物，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  
18 失，可見其法紀觀念薄弱，所為實屬可議，惟念及被告於犯  
19 罪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另考量被告迄未與告訴人成  
20 立調解，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被告與本院已與告訴人調解  
21 成立，並先行賠償57,000元），其犯罪動機、手段、情節、  
22 所竊取之財物價值、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程度，兼衡其自稱○  
23 ○肄業之智識程度、在公司○○部門上班、月收入0萬餘  
24 元，與父母同住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  
25 徒刑5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二)經核原判決量刑尚屬允當，檢察官上訴意旨仍指摘原判決量  
27 刑過重，惟按，量刑之輕重，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  
28 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  
29 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原審法院所量處被告刑責，已審  
30 酌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情節、所竊取財物價值、犯罪所  
31 生損害、犯罪後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於法

01 定刑度內妥為裁量，並無不當或違法之情形，復與比例原  
02 則、平等原則、罪責相當原則相合。況且被告於本院已與告  
03 訴人成立調解，並先行賠償告訴人57,000元，且日後尚須賠  
04 償告訴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並非毫無賠償告訴人之誠意。  
05 是檢察官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提起上訴，為無理  
06 由，應予駁回。

07 五、查被告前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7年確  
08 定，於103年11月21日假釋出監，105年6月12日保護管束期  
09 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有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0 錄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1-22頁），於執行完畢後5年內  
11 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因一時失慮致罹  
12 刑典，被告於本院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約定須給付告訴人  
13 695,000元，並已先行賠償告訴人57,000元，其餘金額則須  
14 分期給付，告訴人並同意給予被告附條件緩刑之機會，有調  
15 解筆錄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7-78頁），足認被告經此偵  
16 審程序，當知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是本院審酌上情，因認  
17 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  
18 款規定，諭知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並為督促被告履行  
19 和解條件，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於如附  
20 表所示之期間內依如附表所示之方式支付被害人，被告如未  
21 依本判決支付，前揭緩刑宣告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  
22 款之規定予以撤銷，附此敘明。

23 六、沒收部分：

24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5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6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  
27 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  
28 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  
29 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30 又按，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或被害人已因犯  
31 罪行為人和解賠償而完全填補其損害者，自不得再對犯罪行

01 為人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以免犯罪行為人遭受雙重剝奪。  
02 經查：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同意被告之犯罪所得695,  
03 000元以分期給付方式如數返還予告訴人，被告並已依約給  
04 付57,000元，業如前述，如再就被告犯罪所得宣告沒收，不  
05 無雙重剝奪而有過苛之虞，爰不予就犯罪所得宣告沒收。

06 七、應適用之法條：

07 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僅引用  
08 程序條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江孟芝提起公訴，檢察官蘇聖涵提起上訴，檢察官  
10 蔡麗宜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12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勇輝  
13 法官 黃國永  
14 法官 吳錦佳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不得上訴。

17 書記官 王杏月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4 項之規定處斷。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

27 被告應自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支付被害人新臺幣參萬捌仟  
元，自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  
於每月二十五日支付被害人新臺幣伍仟元，自一一三年一月  
二十五日起至一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止，於每月二十五日支

(續上頁)

01

付被害人新臺幣壹萬元，於一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支付被害人新臺幣壹萬伍仟元。